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陕科协发〔2021〕宣字 12 号

关于开展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 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企事业单位科协，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西迁精神，团结和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与党同心同行

同向，坚定创新自信、把握“四个面向”，坚持更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在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伟大事业中建功立业。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决定共同开展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主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西迁精神’的核心是爱国主义，精髓是听党指挥跟党走，与党和国家、与民族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具有深刻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新时代赋予“西迁精神”新的内涵。开展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主题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在“西迁精神”的感召下，科技工作者前赴后继，扎根西部、服务西部、实干担当的鲜为人知、令人动容的故事，树立传承“西迁精神”典型，用榜样的力量激励更多的青年科技人才树立远大理想、练就过硬本领，紧紧抓住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共建“一带一路”等重大机遇，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责任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主办单位

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主题宣传活动由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主办，由省科协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

三、类别数量

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主题宣传活动共设两个类别，分别是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20位，寻找“西迁精神先进团队”10个。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四个面向”，胸怀大局、敢于担当、勇于奉献，艰苦奋斗、创新创业的科技工作者或团队。

2. 从国外或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来陕服务，在创新创业、自立自强、科学普及、人才培养等方面，为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或团队；或连续在陕工作10年以上，在创新创业、自立自强、科学普及、人才培养等方面，为推动陕西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西迁精神先进团队”核心成员应为服务陕西的外来科技工作者。

（二）业务条件

1. 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开展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科研攻关，取得重大突破的科技工作者或团队。

2. 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开展创新创业，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为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或团队。

3. 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相关科学领域，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应用、专利发明等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的科技工作者或团队。

4. 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甘坐冷板凳，踏实苦干，攻坚克难，

取得一定突破的科技工作者或团队。

5. 在高新技术推广、科技转化成果、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人才培养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科技工作者或团队。

五、推荐名额

各市限推荐 5 名，各高校限推荐 2 名，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限推荐 1 名，其他有关单位限推荐 1 名。

六、时间安排

1. 宣传预热阶段（5 月下旬-6 月 30 日）

举办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开通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主题宣传活动专题网页，通过图片、文字、短视频等展示候选人（团队）风采，社会公众可通过网络了解候选人（团队）先进事迹。

2. 推荐寻找阶段（即日起至 7 月 10 日）

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积极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动员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本领域符合条件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参与活动。省科协将及时跟进，邀请有关媒体参与寻找过程，深入挖掘活动亮点、先进典型。

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综合考虑行业界别，基层一线等因素，最终确定 20 位“西迁精神传承人”，10 个“西迁精神先进团队”。

3. 发布展示阶段（7 月-10 月）

举行发布仪式，发布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主题宣传活动结果。组织媒体对“西迁精神传承人”“西迁精神先进团队”进行专题采访。根据他们的事迹、图片等制作展览，推送给媒体进行云展览。

4. 巡回报告阶段（9月-12月）

由“西迁精神传承人”“西迁精神先进团队”组成“西迁精神传承人”宣讲报告团，结合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全省范围内巡回报告。

七、材料报送要求

1. 请于2021年7月10日前将候选人材料报送至省科协，同时发送有关电子材料。纸质材料如邮寄请发邮政EMS，以邮戳为准。

2. 纸质材料包括：《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主题宣传活动推荐表》纸质版一式3份，证明附件材料1份。

证明附件材料1份（装订成册）。包括：

- （1）个人或团队证明材料目录；
- （2）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 （3）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证明材料；
-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5）技术推广、应用证明材料；
-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7）相关媒体宣传、文件等证明材料；

(8) 来陕服务或在陕西工作十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9) 其他证明材料。

3. 电子材料包括：

(1) 推荐表电子版（Word 格式）；

(2) 个人（团队）横版工作照或生活照 2-3 张（每张不小于 1M）；

(3) 个人（团队）宣传短视频 1 个，时长 30 秒左右，MP4 格式。

4. 从事涉密工作的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科协宣调部 成姣洁

联系电话：029-63917189 15389227151

电子信箱：xzskxxdb@126.com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院内省科协 308 室，710006

附件：《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主题宣传活动推荐表》



附件

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主题 宣传活动推荐表

推荐类型： 个人 团队

推荐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填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个人申报填表 1，团队申报填表 2。
2. 推荐单位：由哪个单位推荐的，填写单位名称。
3.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1 年 01 月 01 日。
4. 籍贯填写示例“陕西西安”。
5.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6.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7.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8. 工作经历从中专或大学毕业后填起，含科普工作经历。
9. 主要事迹和贡献 3000 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10. 推荐单位意见：意见中应明确推荐材料是否属实，明确是否同意推荐，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表 1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从国外或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来陕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在陕工作 10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个人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字以内）	
个人声明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表 2

团队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					
创建时间					
团队负责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民 族		出生年月		学 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团队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政治面貌	籍贯
.....					

团队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字以内）	
个人声明	<p>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队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